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6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鄭興
代　理　人　賴中強律師
　　黃子盈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奎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玖拾柒萬肆仟參佰零玖元捌角陸分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歐元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